

(2018)浙0502民初5364号

冯云丰:本院受理原告张龙群诉被告冯云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089号

沈建兴:本院受理原告朱珍诉被告沈建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545号

梅月忠:本院受理原告方伟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1日13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3222号

倪小民:本院受理原告吴根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8日13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48号,2749号

姬小建:本院对原告董建兴诉被告姬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680号

雷志良、雷德龙:本院受理陈永胜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定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交通庭开庭审理。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522民初409号

姚长生、姚斌、姚剑、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县农业发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姚长生、姚斌、姚剑、严三民、严建民、严德民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公司)联系,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2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判决书、缴款通知书。判决内容:一、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长兴县农业发展担保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2367128.51元,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并依照未履行部分的代偿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9月1日起计算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姚长生、姚斌、姚剑、严三民、严建民、严德民对被告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长兴县农业发展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61元,由长兴县长生煤炭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新天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姚长生、姚斌、姚剑、严三民、严建民、严德民共同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748号

武义鑫涛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飞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你、卢百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姬、华丽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75号

张大干、张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震宇与被告张大干、张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7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30号

冯城城:本院受理原告郑生虎与被告冯城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3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770号

邵武跃、邱秀珍:本院受理原告吕朝法与被告邵武跃、邱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华丽贞、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0784民初3770号

罗万胜、柳建堂:本院对原告王晓娟与被告罗万胜、柳建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813号

沈敏福:本院受理原告卢跃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姬、华丽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748号

武义鑫涛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飞龙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你、卢百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五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章璐、徐姬、华丽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75号

张大干、张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震宇与被告张大干、张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47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30号

冯城城:本院受理原告郑生虎与被告冯城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3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770号

邵武跃、邱秀珍:本院受理原告吕朝法与被告邵武跃、邱秀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华丽贞、徐香珍,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6379号

金焱焱:本院受理原告倪浩柒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52号

盛红燕:本院受理原告倪海东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12号

童瑞文:本院受理原告吴国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整及利息;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7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131号

于明镇、蒋菲珍:本院受理原告孙志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23号

潘学罗、贾燕玲、潘瑜、陈薇羽:本院受理原告潘承武与你潘学罗、贾燕玲、潘瑜、陈薇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潘学罗、贾燕玲、潘瑜、陈薇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205号

朱卫良、韦花芬:本院受理原告周刘烨与你潘学罗、贾燕玲、潘瑜、陈薇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20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朱卫良、韦花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周刘烨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2月14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204号

吕斌、陈政委:本院受理原告胡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620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吕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胡晖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2月14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6204号

张翠藜:本院受理原告黄江英与你张翠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20号

张翠藜:本院受理原告黄江英与你张翠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816号

房子兵、赵士兰:本院受理原告梅燕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2816号

金伟勤、金笑笑:本院受理原告何红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支付利息24000元,合计人民币740000元,并支付按本金50万元从2016年2月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你们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87号

金伟勤、金笑笑:本院受理原告何红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支付利息24000元,合计人民币740000元,并支付按本金50万元从2016年2月6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你们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887号

金剑亮:本院受理原告黄刚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89号

金剑亮:本院受理原告黄刚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89号

金剑亮:本院受理原告黄刚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89号

金剑亮:本院受理原告黄刚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